

安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安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年9月2日，由建设单位安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1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西路6号，占地面积17000m²，建筑面积16840m²。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836万元，环保投资4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0.77%；改扩建后，年产润滑油35430吨、润滑脂5000吨、LED封装硅油12吨、润滑脂样品8.1吨、水性金属加工液4275吨；增设调合釜14台，气动搅拌机14台，灌装机4台，分装机1台等设备（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2月编制《安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4月16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5431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83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朱海沛 谢艳红 黄人凤 吴国生 王九波 李扬军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引到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初期雨水：第五次改扩建后，根据《安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算初期雨水的产生量为 12.5t/次，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引入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脱水废水：脱水废水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④化验室废水：项目产品完成生产后，需先抽取少量进行粘度、闪点等测试、检验，完成检验后需使用自来水对烧杯、试管等器皿进行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交由零星废水处理公司处理，不外排。

(二) 废气

①A 栋厂房调和、皂化和测试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油烟净化器+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器处理；

②B 栋厂房调和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高效除雾器+油烟净化器+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器处理；

③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尾气收集后引至高空排放；

④酸雾废气经收集后引至高空排放；

⑤厨房油烟经由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

(三) 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原料包装桶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不外排；废基础液、含润滑油废液、废活性炭、废抹布和废空桶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本项目已建立危废暂存间，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合同。

朱海沛 潘艳艳 黄汉吴国生 王旭亮 李梅英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F20150893）：

（一）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废气

①A 栋厂房调和、皂化和测试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烟净化器+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浓度限值的要求；

②B 栋厂房调和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高效除雾器+油烟净化器+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浓度限值的要求；

③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尾气收集后引至高空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④酸雾废气经收集后引至高空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⑤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排放限值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浓度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噪声

项目西北、东北、东南、西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 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固体废物

朱俊伟 游晓波 袁江 吴国东 王旭 李海军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东莞市裕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伟基再生资源集中处理中心有限公司、东莞市粤丰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和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 (3) 进一步完善车间内收集系统。
- (4) 加强各成品罐和原料储存罐的管理，防止外泄。
- (5)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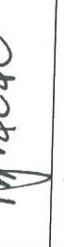
安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0年9月2日

朱俊沛 邵晓艳 袁汉 崔月光 王旭亮 李扬军

八、安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安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正斌	总监	13829298141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2	安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恩杰	总务课长	13829296533	建设单位	
3	安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谢艳艳	审计经理	18680052860	建设单位	
4	广东清华中邦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朱俊清	高级工程师	13760738718	技术咨询专家	
5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王旭亮	技术员	18475318954	环保工程单位	
6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扬军	技术员	13415251401	监测单位	